

滁州市发电

发电单位 滁州市交通运输局

签批盖章：李世楼

等级 特急·明电

滁交办电（2019）214号

滁机专用章

关于切实做好当前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 紧急通知

局属各单位、市治超办、市城际公交公司：

7月12日上午，市政府召开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会议，研究部署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工作，随后，吴胜智局长召开市直交通系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专题布置会议。为认真贯彻全市和市局会议精神，扎实做好当前大气污染防治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思想认识。各单位要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的要求，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切实增强做好大气污染防治的责任感和紧迫感。要加强组织领导，建立健全大气污染防治监管机制，严格落实“四个责任”（建设单位大气污染防治首要责任、施工单位现场防治主体责任、监理单位现场全程监管责任、管理部门监管督导责任），实行专人负责，层层传导压力，压实责任。

二、明确工作重点。各单位要围绕“控尘、控排、控车”等三大重点，对施工工地、公交车辆、汽修喷涂、三大车整治和超限超载治理等方面加强监管和巡查，及时发现和督促整改大气污染问题，切实做到管控措施不松懈。各施工工地要严格落实湿法作业和“六个百分百”要求，公交企业冒黑烟和尾气排放不达标的公交车辆坚决不得上路行驶，汽修喷涂行业坚决杜绝露天作业，运输车辆坚决杜绝抛洒滴漏和超限超载。

三、开展专项整治。市运管处要按照《滁州市 2019 —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工作方案》安排，认真组织开展汽修喷涂整治专项行动。对重点区域汽修行业，特别是涉及喷（烤）漆的汽修单位开展排查整治工作，按照边排查边整治的原则，建立摸排清单，做到底数清、情况明、动态准。对于未取得合法审批手续，未安装或未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的，依法予以查处，确保做到合法审批的规范管理到位、无整治提升条件的关停取缔到位。

四、加强检查考核。7 月 15 日至 8 月 15 日，市里将成立四个督查组，开展为期一个月的驻点督查。各单位要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检查考核力度，对大气污染防治不力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严肃处理。市局将适时组织开展督查，对工作不力、屡改屡犯的单位和个人予以严肃处理，并视情提请驻局纪检组严肃问责。

五、强化宣传报送。各单位要运用多种方式，加强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宣传报道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，对工作开展中涌现出的先进个人和先进事迹，要及时总结宣传，并发送至局污染防治微信群，市局将择优报送市大气办。

各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请于每周五上午下班前报送市局综合运输科（联络员及联系电话一并报送）。联系人：顾玉彪，电话：3218693，邮箱：czsjtjzyk@126.com。

滁州市交通运输局

2019年7月12日